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鄂尔多斯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127.962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-C-F-250174/B1第1包 2025-10-21 14:33:10
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-10-21 14:33:10